

附表一 評點基準表

一、單身青年：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個人所得	第一級	平均每月所得在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以下	加十二	一、單位：新臺幣。 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劃分級距係採當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分別計算其一定倍數之金額。 三、第一級為最低生活費一倍以下，第二級為最低生活費一倍至一點五倍之間，第三級為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至二倍之間，第四級為最低生活費二倍至二點五倍之間。
	第二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以下	加九	
	第三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以下	加六	
	第四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三萬九百七十元以下	加三	
年齡	三十五歲以上		加十二	
	三十歲以上，未滿三十五歲		加九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六	
	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	
低收入戶			加五	
中低收入戶			加三	

二、新婚育兒家庭：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以下	加十二	一、單位：新臺幣。 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劃分級距係採當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分別計算其一定倍數之金額。 三、第一級為最低生活費一倍以下，第二級為最低生活費一倍至一點五倍之間，第三級為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至二倍之間，第四級為最低生活費二倍至二點五倍之間。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以下	加九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以下	加六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三萬九百七十元以下	加三	
申請人生育有未成年子女數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低收入戶			加五	
中低收入戶			加三	